

失能老人身体受伤 谁之过?

监控显示护工陪护期间有异常举动 警方已介入调查

晨报调查 0533-3585000

文/图 记者 姜涛 见习记者 李振兴

一名80岁高龄的老人,因丧失行动和语言表达能力,家人为其请来专业护工,不料,在护工陪护期间,老人身体却多处受伤,家人因此怀疑老人受到了虐待。

“监控录像显示,在7月3日和7月4日两天的早、中、晚用餐期间,家政护工数次掌拍老人的头部,并且大力拖拽坐在椅子上的老人,动作及言语均十分粗鲁。”失能老人的家人说。

老人因何受伤?家政护工及家政服务公司对此又将作何解释?日前,记者对这起事件进行了走访调查。



当记者向老人询问其受伤情况时,老人便失声痛哭。



老人家中安装的监控。

子女反映

被陪护期间
失能老人身体受伤

因老人丧失行动和语言表达能力,家中子女为老人请来专业护工,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家人却发现老人身上有伤,家人因此怀疑老人在被护理期间受到了虐待。

“老人受伤的部位为面部和下体,左面部大块淤青,下体破皮流血,因为老人目前已无法用语言表达自己的遭遇,其受伤的原因令人生疑。”

7月17日下午,老人的女儿刘女士告诉记者,其父亲已80岁高龄,为淄博市中心的退休职工,退休后一直住在医院宿舍区。虽然身为子女的他们在各自家中均为老人预留了房间,但因为老人此前称自己住惯了老房子,对居住环境亦有感情,因此便一直未搬至子女家中同住。

刘女士回忆说,2019年5月,父亲意外摔伤,此后身体状况变得大不如从前,因为她本人的年纪也比较大,弟弟又患病,无奈之下只能请家政护工帮忙照顾老人。

“7月4日,恰逢周末护工休息,当天由我们照顾老人,在为老人擦拭身体时,发现老人左脸有一大块淤青,下体表皮组织受损且流血不止。”

刘女士介绍说,因为他们请的家政护工为24小时陪护,平日里老人只由护工一人照顾,家中再无他人,他们因此怀疑老人受伤系护工所为。

因为老人的家中装有监控摄像头,事发后,刘女士与家人还查看了7月3日和7月4日两天的监控录像。

“监控录像显示,在上述两天的早、中、晚用餐期间,家政护工不仅数次掌拍老人的头部,还大力拖拽坐在椅子上的老人,动作及言语均十分粗鲁。”刘女士说。

7月4日晚,刘女士与家人就此向警方报了案,张店公安分局公园派出所民警接警后介入了

调查。

记者调查

监控下护工掌拍老人头部
护工称此举为催老人用餐

7月18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淄博市中心医院宿舍的老人家中。

记者注意到,时隔多日,老人脸上的淤青现已消退。记者尝试与老人沟通,发现老人确已丧失语言表达能力,但当记者向老人询问其受伤的情况时,老人听闻便失声痛哭。

经由刘女士同意后,记者查看老人家客厅中7月3日和7月4日的监控录像,录像显示,在7月3日傍晚(18:46-18:47和19:39-19:42)和7月4日早晨和中午(7:23-7:28和12:23-12:24),一名男护工在照顾老人吃饭的过程中,确存在掌拍老人头部及用力拖拽老人的现象。

“虽然监控录像无法证实导致老人身体多处受伤的具体原因,但这名家政护工在护理失能老人过程中所存在的粗暴行为,着实令人感觉到震惊。”刘女士说。

7月20日上午,根据受伤老人家人提供的信息,记者电话联系上了监控录像中的这名姓耿的男护工。

当问及老人伤处的缘由时,这名护工解释称,老人脸上的淤青是在其扶老人下楼时不小心磕伤的,而下体表皮组织受损是其用毛巾给老人擦拭排泄物的时候不小心擦伤的。

随后,当记者进而问及监控录像中显示其在用餐过程中掌拍老人头部一事时,这名耿姓护工则辩解称,自己此举并非殴打老人,只是为了催促老人快速用餐。

同时,据这名耿姓护工介绍,他在家政服务行业已有两年的从业经历。当记者追问,在过去两年的工作中,其在护理失能老人期间,是否均是采用掌拍头部的的方式催促服务对象用餐

时,该护工予以否认。

同时,这名护工还向记者澄清,自己此举与家政公司的培训内容无关,只是其个人习惯。

事件进展

当事双方正协商处理
警方也已介入调查

7月20日上午,记者就此事采访了为老人提供家政护工的山东千喜现代家政管理有限公司千喜东店。

该店负责人房店长介绍说,为刘女士的父亲提供24小时陪护的家政护工是由公司招聘并培训上岗的,该护工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确有两年时间,此前,公司的其他分店也为他介绍过陪护工作。

“关于刘女士所反映的其父亲身体受伤的情况,日前公司方面已经掌握。目前,我们正在等待警方的调查结果,公司方面也在与客户积极协商处理此事。”

同时,房店长还告诉记者,按照公司的规定,家政服务员的薪资支付方式为预付式,客户支付给家政服务人员的薪水是全部交给家政服务员本人。客户通过公司寻求家政服务的,由公司负责安排家政服务人员并做好回访服务,以刘女士所聘请的24小时家政服务人员为例,公司方面按照120元/月的标准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随后,当得知刘女士父亲家中监控录像显示,家政护工存在以掌拍老人头部,催促老人用餐的情况后,房店长表示,此事家政公司方面尚不知情,他们将立即与老人的家人进行联系,对此进行求证。

“如监控录像反映情况属实,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房店长说。

7月20日中午,记者从张店公安分局了解到,接报案后,张店公安分局公园派出所已完成了案件的前期取证工作,目前,民警正在对此案做进一步调查。

警方通告

2020年5月30日,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对世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先后对徐某鹏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经检察机关批准现已对徐某鹏等主要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现案件正在侦查中。

一、因侦查办案需要,同时最大限度保护集资参与者合法权益,请在世屹高新区分公司(淄博炳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总部(淄博高新区齐鲁电商谷E座8楼)集资的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及集资有关的合同、收据、银行交易记录、微信支付转账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于2020年8月6日前到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石桥派出所登记报案。

地址: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5000号,联系电话:0533-3916110,联系人:王警官 17805337637、刘警官 17805337615。

根据法律规定,在淄博高新区以外地区通过世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地分公司集资的参与者,请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所在分公司归属地公安机关报案。

二、根据法律规定,面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的资金属于违法所得,以吸收的资金向帮助吸收资金人员支付的佣金、提成、返点费、好处费、代理费等,应当依法追缴。现公安机关告知该案从业人员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说明情况并退还在该公司任职期间的

违法所得。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针对拒不退款及不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三、公安机关严格依法办案,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维护受损集资参与者合法权益。请相关人员及集资参与者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不信谣、不传谣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对于散布各类谣言,恶意煽动非法聚集闹事,干扰阻碍案件侦办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

特此通告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0年7月20日

警方通告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立案侦查的姚某英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现正依法办理中。

为最大限度保护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请通过姚某英、高某、姚某江推广投资“以太贸易”的相关人员中尚未到公安机关登记报案的人员,携带身份证及与集资有关的银行流水、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等原件和复印件,于2020年7月29日前到公安机关登记报案。

登记地点: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经侦大队(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145号院内)

联系电话:0533-2139528 联系人:胡警官
特此通告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0年7月20日